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普利特”）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请贵部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词语和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一致。

本回复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根据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帝盛”）、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进出口”）、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凯贸易”）、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精细”）五家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0.66亿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亿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3.5亿元，用于支付福建帝盛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二期）（以下简称“二期项目”）2亿元。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你公司拟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拟通过其他途径筹集二期项目建设资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8亿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76及1.32，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财务状况、银行授信水平及其他资金筹措渠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采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采取其他途径筹集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的具体措施和可行性。

（2）根据报告书，福建帝盛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目前仍在建设阶段，福建帝盛仍处于亏损状态。请说明在一期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启动二期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3）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财务状况、银行授信水平及其他资金筹措渠道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采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采取其他途径筹集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的具体措施和可行性

1、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7.34%，流动比率为1.76，速动比率为1.33。目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虽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仍能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公司的银行授信水平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21.6亿元，其中，已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1.4亿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0.2亿元。

3、公司采取自筹资金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公司可以通过并购贷的方式来筹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可以通过委托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方式为福建帝盛二期项目建设筹集资金，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根据报告书，福建帝盛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目前仍在建设阶段，福建帝盛仍处于亏损状态。请说明在一期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启动二期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办理试生产手续，预计将于 2020 年 4 月初取得许可。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福建帝盛时，其一期项目已投入生产。

福建帝盛在一期项目刚投产的情况下即启动二期项目的原因在于：

1、化学助剂行业在区域上体现出较明显的聚集特性。在国内，环渤海地区、苏北地区、长三角地区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聚集。近年来，全国化工行业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江苏环保整治的不断升级，致使相关区域内众多生产企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停产或限产情况。二期项目早日建设完成，有助于标的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

2、福建帝盛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所生产的光稳定剂产品品种有所不同，一期项目主要生产 UV-P、UV-329 等光稳定剂产品，二期项目主要生产 UV-328、UV-1164 等光稳定剂产品，及时启动二期项目有助于标的公司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需求；

3、福建帝盛二期项目将自建四甲基哌啶醇生产线，四甲基哌啶醇系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原料中间体。目前，标的公司相关原料中间体均来源于外购，受江苏环保整治的影响，该原料中间体的供应商供货并不稳定，福建帝盛早日建设完成二期项目，有利于稳定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料中间体的供应情况，保证标的公司的生产顺利进行。

综上，福建帝盛在一期项目刚投产的情况下即启动二期项目系根据当前行业发展情况、自身产品构成、原材料供应稳定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具有

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说明采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采取其他途径筹集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福建帝盛在一期项目刚投产的情况下即启动二期项目系根据当前行业发展情况、自身产品结构、原材料供应稳定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的价格为 8.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0.05 元/股，与发行价格相差较大。请详细说明本次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本次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8.88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理由及合理性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提升上

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标准主要是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交易各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兼顾各方利益，友好协商就价格达成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促进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三）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原因

《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问答并未强制要求设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未设定上述调整机制是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本次交易采用确定的发行价格，主要是为提高本次交易的确定性，明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避免发行价格因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进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未设定发行价格的调整条款是兼顾交易各方利益作出的商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

3、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 2020 年、2020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完成后交易对方股份分三期解锁。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28.84 万元、2,404.06 万元、1,968.01 万元。

（1）请结合行业增速、标的公司收入结构、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停产影响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请对比可比收购案例业绩补偿条款，说明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处于较低水平，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 请量化分析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的未解锁股份对补偿金额的覆盖程度。

(4) 请说明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解锁股份补偿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每年现金补偿最大金额，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补偿能力。

(5)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结合行业增速、标的公司收入结构、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停产影响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支持高分子材料行业发展。随着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作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制品抗老化性能的重要添加剂，未来几年，光稳定剂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在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20,472.32	82.22	30,352.87	82.37	35,710.29	75.79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3,950.85	15.87	4,704.12	12.77	9,355.10	19.85
染料制造与销售	475.93	1.91	1,793.90	4.87	2,054.71	4.36
合计	24,899.10	100.00	36,850.89	100.00	47,120.1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光稳定剂贸易等业务。

在业绩及在手订单方面，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028.84万元、2,404.06万元、1,968.01万元，净利润持续下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2020年已实现的内销收入金额为1,444万元（相

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外销收入 380.91 万美元，当前内销在手订单金额为 599.16 万元，外销在手订单金额为 857.80 万美元。

从报告期内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看，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业绩与业绩承诺有一定差距，这主要是因为启东金美自 2018 年以来，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出现了停产及限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启东金美	设计产能	2,775,000	3,700,000	3,700,000
	产量	1,387,385	2,011,612	3,304,402
	销量	1,462,452	2,368,963	3,219,843
	产能利用率	50.00%	54.37%	89.31%
	产销率	105.41%	117.76%	97.44%
欣阳精细	设计产能	2,700,000	3,600,000	3,600,000
	产量	1,828,874	2,833,749	2,206,707
	销量	1,734,582	2,951,540	2,270,807
	产能利用率	67.74%	78.72%	61.30%
	产销率	94.84%	104.16%	102.9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产销率较高，产品供不应求，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下滑，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光稳定剂 2017 年的实际产量为 1,838.82 吨、销量为 1,930.24 吨，若将帝盛科技包含在内，2017 年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合计光稳定剂销量合计为 7,420.89 吨，实现净利润约为 7,000 万元（未审计），接近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由于帝盛科技彻底停产已超过一年，本次交易未考虑收购帝盛科技，但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产能为 9,000 吨，投产以后，福建帝盛将在产能及产量方面对帝盛科技进行全面覆盖，将全面承接帝盛科技以往的业务，考虑到帝盛科技 2017 年的经营状况，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目前，标的公司未来最主要的生产基地福建帝盛的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的一期建设工程已经完工，

正在办理试生产的相关手续，该项目一期光稳定剂年产能为 9,000 吨，系启东金美及欣阳精细产能合计的 1.23 倍，该项目的二期工程也将在业绩承诺期内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福建帝盛投产以后，将在产品种类、产能及产量方面全面覆盖帝盛科技，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的投入生产，将极大地释放标的公司的产能及产量，化解当前产量不足给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受产业政策的推动，光稳定剂行业仍将在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增速，尽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及当前在手订单情况与业绩承诺有一定的差距，但这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前产能、产量受限所致，随着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投产，将极大释放标的公司的产能及产量，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二) 请对比可比收购案例业绩补偿条款，说明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处于较低水平，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可比案例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设置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近期存在业绩补偿条款触发条款的并购案例中，部分业绩补偿触发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案例	业绩补偿触发条款
顶固集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70%，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 若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不触发当期业绩补偿； 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并由补偿义务人进行相应补偿。
小康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承诺年度中任何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当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但完成比例达到 80% 的，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兰生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置入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数的 90%，可暂不实施补偿，待 2022 年会计年度结束，根据累计承诺净利润计算补偿金额并实施补偿。

三峡水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若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除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最后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则当年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
-------------------	--

经对比，本次交易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未明显低于可比案例。

2、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福建帝盛系标的公司未来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也是标的公司未来最重要的业绩贡献者，考虑到福建帝盛的一期建设虽已基本完工，但仍未投入生产，投产后到能够稳定、持续的产出产品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为了避免福建帝盛投产初期的业绩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交易双方约定以 8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

（2）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产品主要销往韩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及地区。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爆发给标的公司在生产、采购及销售等方面均带来了一定的短期影响，为了消除新冠肺炎这一不可抗力对标的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将业绩补偿触发比例调整为 75%。

本次交易中，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现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3、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在本次交易中，2020 年、2021 年均设置 75%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但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仍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此相关条款设置并未实质降低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

同时，设置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助于避免标的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业绩波动而启动业绩补偿程序，有助于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促进标的公司的稳步发展、保障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请量化分析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的未解锁股份对补偿金额的覆

盖程度

为了量化分析在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未解锁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对补偿金额的覆盖程度，我们假设：（1）业绩承诺期内，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2）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现的净利润为0，但之前年度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均与业绩承诺一致。此时即为当年未解锁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对补偿金额的最大覆盖，在这种情况下，未解锁股份对补偿金额的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业绩补偿期间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万元)	当年应补偿金额(万元)	未解锁股份数量(股)	未解锁股份可实际补偿金额(万元)	未解锁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未解锁可转换债券可实际补偿金额(万元)	补偿覆盖率
2020年	8,000.00	0.00	26,650.00	66,024,772	58,630.00	1,065,997	10,659.97	260.00%
2021年	19,000.00	8,000.00	36,643.75	46,217,342	41,041.00	746,200	7,462.00	132.36%
2022年	32,000.00	19,000.00	43,306.25	26,409,912	23,452.00	426,403	4,264.03	64.00%

注：1、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2、未解锁股份可实际补偿金额=未解锁股份数量*8.88/10000；

3、未解锁可转换债券可实际补偿金额=未解锁可转换债券数量*100/10000；

4、补偿覆盖率=（未解锁股份可实际补偿金额+未解锁可转换债券可实际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

2020年、2021年，补偿义务人因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而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的未解锁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可以全部覆盖本次交易的补偿金额，2022年未解锁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补偿覆盖率为64.00%。

（四）请说明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解锁股份补偿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每年现金补偿最大金额，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补偿能力

1、补偿义务人每年现金补偿最大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极端情形下，补偿义务人的未解锁股份在2020年、2021年对本次交易补偿金额的覆盖率均超过100%，可以使用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补偿，无需现金补偿。如补偿义务人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股份锁定条款最大限度进行股份减持，未解锁股份在2022年度对本次交易补偿金额的覆盖率为64.00%，此时需要现金补偿的最大金额为15,590.22万元。

2、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补偿能力

(1)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合计所获得现金共计 37,310 万元。因此，补偿义务人能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解锁出售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进行现金补偿；

(2) 本次交易中，约定了补偿义务人对补偿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增强履约保障能力；

(3) 鉴于目前标的公司产销率较高，光稳定剂产品供不应求，福建帝盛所释放的产能能有效帮助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因此，极端情况出现的可能性比较低。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可以提高标的公司的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保证承诺业绩的实现；

(4)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的资信良好，不存在无法履约的不良记录。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受产业政策的推动，光稳定剂行业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福建帝盛产能及产量的释放，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经对比可比案例补偿条款，设置 75% 为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未明显低于可比案例，设置业绩补偿触发比例有助于避免标的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业绩波动而启动业绩补偿程序，有助于维护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促进标的公司的稳步发展、保障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测算，补偿义务人未解锁股份在 2020 年、2021 年对本次交易补偿金额的覆盖率均超过 100%，可以使用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补偿，无需现金补偿。如补偿义务人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股份锁定条款最大限度进行股份减持，此时未解锁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对应补偿金额有所不足，需要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具有补偿能力。

4、根据报告书，如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以下简称“未扣非净利润”）

数额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你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提供业绩奖励，金额为超额部分的 50%。

(1) 请你公司按《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要求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 你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或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二期项目后将一定程度上增厚标的公司业绩。请说明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是否考虑上述业绩增厚影响，说明相关原因、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 请说明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原则，以及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管理团队的范围及确定原则，二者是否存在关联；说明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等违约条款是否切实可行。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你公司按《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要求说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保持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结构稳定，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使标的公司产生超出业绩承诺的额外业绩，本次交易设置有业绩奖励条款，以激励标的公司的相关人员，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与相关人员的合作共赢，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50%

根据业绩奖励相关的条款，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奖励总额不会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额的 20%，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2、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针对标的公司在任的相关人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其会计处理方法是：上市公司应于业绩利润承诺和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于利润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承诺期的第一年年末，由于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以及需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取决于对承诺期业绩的估计。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现基于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且仅对其超额部分进行分配，分配比例为 50%，分配后上市公司仍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

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超额业绩的估计，按年计提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因此上市公司确认管理费用与奖励支付时间存在不一致，可能对支付当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银行授信额度，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你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或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二期项目后将一定程度上增厚标的公司业绩。请说明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是否考虑上述业绩增厚影响，说明相关原因、合理性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若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后，同时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累积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实际未扣非净利润”）高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业绩奖励对象提供业绩奖励，其应获得的业绩奖励金额为：

业绩奖励金额=（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利润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之和—资产处置利得）×50%

其中利润承诺期间合计实现的实际未扣非净利润之和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用于增资标的公司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实际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盈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在本次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本次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完成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盈利承诺期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募集资金增厚业绩奖励金额的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

公司利益。

（三）请说明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原则，以及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管理团队的范围及确定原则，二者是否存在关联；说明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等违约条款是否切实可行

1、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原则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应于2022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鉴于业绩奖励实际支付尚需一段时间，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人员的贡献程度无法提前确定，因此，《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未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届时，将由标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员工在业绩承诺期的实际贡献情况，具体确定业绩奖励对象。

2、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管理团队的范围及确定原则，与业绩奖励对象是否存在关联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管理团队包括潘行平、王瑛、周志强、曹水明和沈少华，共计五人。

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管理团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已明确确定，与业绩奖励对象并无直接关联。

3、说明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等违约条款是否切实可行

本次交易的管理团队设置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条款，具体内容包括：

（1）交易对方应促使管理团队承诺，管理团队在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有

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2) 管理团队中的任何一人违反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于该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将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对价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3) 管理团队应于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10)日内，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

本次交易确定的管理团队包括潘行平、王瑛、周志强、曹水明和沈少华五人，其中潘行平、王瑛、周志强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曹水明和沈少华均为交易对方之一的帝鑫美达的有限合伙人，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存在未解锁部分，追究其违约责任不存在明显障碍；若业绩承诺期后，相关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可依据其与相关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等违约条款切实可行。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条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条款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时应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影响数，不存在募集资金增厚业绩奖励金额的情况；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系依据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人员的贡献情况具体确定，与管理团队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管理团队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等违约条款切实可行。

三、关于估值

5、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70亿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176.20%。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可比收购案例等，说明披露标的资产评

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

在行业地位方面，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光稳定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光稳定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技术和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专注于光稳定剂的生产研发，20 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涵盖了合成技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等方面。目前，标的公司运营的光稳定剂生产线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品类齐全，特别在应用广泛的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方面，标的公司是国际上品种最齐全的企业，品质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2）人才和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在长期的集团化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富有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均长期从事光稳定剂产品领域的相关工作，确保标的公司实现稳定持续的业绩增长。

（3）市场和品牌优势

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在塑

料、涂料、纺织品、薄膜等领域拥有众多全球优质客户。目前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台湾都有密切联系的客户。标的公司产品品牌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 规模优势

福建帝盛投产后，将成为全球最大产能的紫外线吸收剂和光稳定剂的生产企业。通过延伸产品链，能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光稳定剂行业整体上属于一个开放性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受限于行业整体容量有限的因素，行业内大部分生产企业体量有限，其人才、技术储备薄弱，产品存在品种系列少、质量不稳定的问题；同时，光稳定剂还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环保无法达标的中小型企业必将被淘汰，行业内资源将向具有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和环保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标的公司中，福建帝盛正在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扩大产能产量，形成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4、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经选取 A 股中从事塑料、橡胶等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PE (TTM,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倍)
300596	利安隆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1.21
300214	日科化学	PVC 塑料改性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24
300243	瑞丰高材	PVC 助剂业务	23.85
603822	嘉澳环保	环保型增塑剂及稳定剂产品，以及生物质能源	34.28
603650	彤程新材	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	28.04

		售和相关贸易业务	
603010	万盛股份	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7.13
300121	阳谷华泰	橡胶助剂的生产、研发、销售	11.22
002409	雅克科技	有机磷系阻燃剂业务等	52.29
行业平均数			32.78
	标的公司	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	9.99

注：1、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2、标的公司市盈率=整体交易作价÷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三年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5、可比收购案例情况

结合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营业务类型，对 2017 年以来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且并购标的属于化工行业的交易进行了梳理，选取了部分同行业可比并购交易，其估值定价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万元）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华峰氨纶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4/30	1,200,000.00	9.92	3.22
利安隆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8/31	60,000.00	10.00	5.01
美联新材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股权	2018/12/31	74,389.34	-	1.88
金冠股份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4/30	147,624.81	8.53	5.12
飞凯材料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6/30	106,400.00	13.30	4.88
道明光学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6/6/30	35,000.00	10.00	5.74
广信材料	江苏宏泰高分子	2016/9/30	66,000.00	12.00	8.98

	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雅克科技	成都科美特特种 气体有限公司 90%股权	2017/3/31	147,363.71	12.28	2.78
平均值				10.86	4.70
标的公司		2019-9-30	106,600	9.99	2.75

注：1、动态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平均净利润

2、市净率=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3、美联新材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1%股权的交易中，未做业绩承诺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属于光稳定剂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集团，在技术与产品、人才与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福建帝盛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经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案例对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也低于可比案例均值，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属于光稳定剂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集团，在技术与产品、人才与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福建帝盛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经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案例对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也低于可比案例均值，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标的公司属于光稳定剂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集团，在技术与产品、人才与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福建帝盛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地位。经与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案例对比，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也低于可比案例均值，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6、根据报告书，2019年6月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母公司帝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科技”）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本次

交易的交易对方，上述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格分别为 22,900 亿元、1,969.90 万元、4,701.51 万元、666.83 万元。本次交易上述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格分别为 30,000 万元、8,800 万元、51,920 万元、880 万元，较前次评估价格分别增长 31.00%、346.72%、1004.33%、31.97%。请补充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评估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并详细说明两次评估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评估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本次交易与近期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之“6、2019 年 6 月，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了 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评估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内容如下：

“帝盛科技按其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穿透到最终的持股自然人及合伙企业后，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穿透	第二层股东穿透			第三层股东穿透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持上一层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穿透后持帝盛科技股权比例	持上一层股权比例
新帝凯进出口	26.49%	王瑛	60.00%	15.89%	王瑛	-	15.89%
		潘行平	40.00%	10.60%	潘行平	-	10.60%
潘行平	26.47%	潘行平	-	26.47%	潘行平	-	26.47%
王瑛	17.65%	王瑛	-	17.65%	王瑛	-	17.65%
杭州凯美	17.33%	潘行平	59.65%	10.34%	潘行平	-	10.34%
		王瑛	30.00%	5.20%	王瑛	-	5.20%
		周志强	5.78%	1.00%	周志强	-	1.00%
		潘行江	4.58%	0.79%	潘行江	-	0.79%
帝鑫美达	7.11%	帝鑫美达	-	7.11%	帝鑫美达	-	7.11%
帝瑞	4.95%	王瑛	99.01%	4.90%	王瑛	-	4.90%

帝盛科技

华通	帝盛 资管	0.99%	0.05%	潘行平	60.00%	0.03%
				王瑛	40.00%	0.02%

合并后，帝盛科技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穿透后持股比例
潘行平	47.43%
王瑛	43.66%
潘行江	0.79%
周志强	1.00%
帝鑫美达	7.11%
合计	100.00%

2019年6月，帝盛科技分别将持有的启东金美、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帝凯贸易100%股权转让给潘行平47.43%、王瑛43.66%、潘行江1.00%、周志强0.79%、帝鑫美达7.11%。该过程系帝盛科技将子公司股权转让给穿透后的最终股东（在转让过程中，周志强与潘行江股权比例记载颠倒，后于2019年8月还原），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因此，本次转让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依据进行定价，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评估帝盛进出口、福建帝盛增值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考虑到五家公司彼此在业务上存在紧密联系，是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因此，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评估机构将五家标的公司作同一资产组，出具了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中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各标的公司目前的定位及未来对标的公司整体的贡献程度而做出的，其中，帝盛进出口及福建帝盛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帝盛进出口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研发等总部职能由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考虑其对标的公司的贡献程度，因此其增值率高于其他标的公司；福建帝盛作为标的公司未来最重要的生产基地，随着福建帝盛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的逐年投产，未来标的公司的收益将绝大部分来自于福建帝盛生产

的产品，因此给予了帝盛科技较高的交易价格。

（三）两次评估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两次评估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体现为：

1、交易原因及目的不同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即丧失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而 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的原因系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所做的前置整合，属于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不会影响交易对方对相关公司的控制权。

2、交易条款不同

本次交易设置有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未设置类似条款，因此交易条款明显不同。

3、转让双方关系不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而 2019 年 6 月系同一最终控制下的转让，交易双方关系存在明显不同。

4、估值方法差异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的基础，而 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中仅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估值方法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两次交易在原因及目的、交易条款、转让双方关系、估值方法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两次评估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人之间的转让，此次转让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依据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由于两次交易在原因及目的、交易条款、转让双方关系、估值方法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两次评估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2019年6月股权转让系同一最终控制人之间的转让，此次转让以资产基础法作为依据进行定价，定价具有合理性；由于两次交易在原因及目的、交易条款、转让双方关系、估值方法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两次评估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7、根据报告书，2019年10-12月标的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为7,214万元；计算上述营业收入后，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73亿、3.69亿、3.10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收益法评估营业收入分析预测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预计可实现收入6.77亿元，同比增幅高达118.39%。同时，2020年至2024年预计收入的年化复合增长率达21.54%。

（1）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停产限产情况、已实现收入、目前在手合同、已签订意向协议等详细说明预计2020年标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书显示国内光稳定剂消费年增速为8%，欧美市场为2-3%。请结合行业饱和度、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变化等进一步说明预计2020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21.54%的可实现性。

（3）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停产限产情况、已实现收入、目前在手合同、已签订意向协议等详细说明预计2020年标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产销率较高，产品供不应求，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下滑，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受限所致。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光稳定剂2017年的实际产量为1,838.82吨、销量为1,930.24吨，若将帝盛科技包含在内，2017年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合计光稳定剂销量合计为7,420.89吨，实现净利润约为7,000万元（未审计），接近2020年的业绩承诺。由于帝盛科技彻底停产已超过一年，本次交易未考虑收购帝盛科技，但福建帝盛一期项目的产能为9,000

吨，投产以后，福建帝盛将在产能及产量方面对帝盛科技进行全面覆盖，将全面承接帝盛科技以往的业务，考虑到帝盛科技 2017 年的经营状况，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2020 年以来，受春节停工及境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 2020 年已实现的内销收入金额为 1,444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外销收入 380.91 万美元，当前内销在手订单金额为 599.16 万元，外销在手订单金额为 857.80 万美元。标的公司已实现的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与预计的 2020 年收入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中福建帝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没有投产，未能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提供支撑所致。

在产能及产量方面，福建帝盛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的一期建设工程已经完工，其光稳定剂年产能可为 9,000 吨，系启东金美及欣阳精细产能合计的 1.23 倍，目前，福建帝盛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试生产许可，预计将于 4 月初取得许可，并开始投入生产，福建帝盛的投产将极大地释放标的公司的产能及产量。

在产品销售方面，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其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产品远销韩国、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启东金美及欣阳精细的产销率较高，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此外，尽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韩国松原集团的销售金额持续下降，但这是由于标的公司因停产限产致使产品供应不足所致。根据韩国松原集团与帝盛科技、福建帝盛在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福建帝盛投产后将预留部分产能及产量，优先供应给韩国松原集团。

综合考虑福建帝盛投产所带来的产能及产量影响，以及标的公司良好的产品销售情况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收益法评估中预计 2020 年标的营业收入将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中福建帝盛仍未能投入生产，启东金美也未达到满产状态，新冠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暂无法具体确定，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 报告书显示国内光稳定剂消费年增速为 8%，欧美市场为 2-3%。请结合行业饱和度、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变化等进一步说明预计 2020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 21.54%的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所生产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实现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产能及产量变化情况，预测 2020 年至 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自制紫外线吸收剂	金额	58,020.00	76,610.00	94,020.00	111,640.00	126,470.00
	占收入比重	85.68%	87.01%	88.98%	86.45%	86.53%
自制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金额	8,340.00	10,080.00	10,290.00	16,140.00	18,330.00
	占收入比重	12.32%	11.45%	9.74%	12.50%	12.54%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金额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占收入比重	1.15%	0.89%	0.74%	0.60%	0.53%
染料制造与销售	金额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580.00
	占收入比重	0.86%	0.66%	0.55%	0.45%	0.40%
主营业务收入		67,720.00	88,050.00	105,670.00	129,140.00	146,160.0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10.88%	30.02%	20.01%	22.21%	13.18%

在市场饱和度方面，光稳定剂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化工行业，受我国环保整治措施不断升级的影响，行业内部分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当前存在一定程度的停产限产情况，市场总体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

在行业发展趋势方面，目前，我国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多为民营或私营企业，其人才、技术储备，资金实力，生产规模较为有限，抗风险能力亦较弱。近年来，我国环保整治措施不断升级，对高污染、高能耗的光稳定剂生产企业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环保无法达标的中小型企业必将被行业所淘汰，行业内资源将向具有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和环保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龙头企业的业绩增长速度有望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产量逐年下降，市场占有率也逐年减少。但这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启东金美自存在停产及限产所致，若以停产前的 2017 年为例，且考虑原三大生产基地之一的帝盛科技的产量及销量，包含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的光稳定剂在内集团产销量约为 8,000 吨，市场占有率超过 10%。考虑到福建帝盛对帝盛科技在产品结构、产能产量方面的全面覆盖，随着福建帝盛一期及二期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升。

综上，当前光稳定剂市场总体供不应求，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也将促使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不断集中，福建帝盛投产后将消除标的公司产量受限的影响，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的高速增长实现可能性较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尽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2020 年已实现收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与 2020 年预计的收入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福建帝盛产能及产量的释放，依托标的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及产品销售能力，收益法评估中预计 2020 年标的营业收入将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当前光稳定剂市场总体供不应求，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也将促使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不断集中，福建帝盛投产后将消除标的公司产量受限的影响，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的高速增长实现可能性较大。

（四）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尽管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2020 年已实现收入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与 2020 年预计的收入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福建帝盛产能及产量的释放，依托标的公司良好的客户资源及产品销售能力，收益法评估中预计 2020 年标的营业收入将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当前光稳定剂市场总体供不应求，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也将促使行业资源向头部企业不断集中，福建帝盛投产后将消除标的公司产量受限的影响，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未来几年的高速增长实现可能性较大。

8、收益法评估情况显示，标的公司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预测基于上述费用历史数据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请说明上述费用预

测是否考虑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投产后影响，上述费用预测是否充分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预测是否考虑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投产后影响

收益法评估中，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预测已经考虑福建帝盛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投产后影响。具体考虑过程如下：

福建帝盛一、二期工程的未来建设和追加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完工或追加投入科目	完工时间	账面值	总投资	未付金额
福建一、二期	土地	2020/1/31	3,418.33	3,418.33	-
福建一期	房屋	2020/1/31	5,998.17	13,000.00	1,688.80
福建一期	房屋	2020/1/31	4,154.81		-
福建一期	房屋		1,158.21		-
福建一期	机器	2020/1/31	3,286.37	13,909.49	10,623.12
福建一期	机器	已完工	60.68		-
福建二期	房屋	2021/12/31	-	5,958.00	5,958.00
福建二期	机器	2021/12/31	-	12,532.00	12,532.00
二期装修	长摊	2021/12/31	-	50.00	50.00
欣阳车间改造	房屋	2019-12-31	2.05	6.19	4.14
欣阳车间改造	房屋	2020-02-28	2.33	62.00	59.67
欣阳车间改造	房屋	2020-02-28	2.79	46.00	43.21
欣阳车间改造	房屋	2020-01-31	2.68	15.00	12.32
启东设备追加投入	机器	2020/12/31	166.69	166.69	-
福建焚烧炉	机器	2020/6/30	0.00	4,500.00	4,500.00
合计			18,253.12	53,663.70	35,471.26

根据以上数据，福建帝盛一、二期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转入对应科目，各年折旧、摊销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	预测入	转入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	-------	-------	-------	-------	-------

称	账原值	应科目	10-12月					
福建一期房屋	13,000.00	固定资产	595.8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福建一期设备	13,909.49	固定资产	1211.30	1321.40	1,321.40	1,321.40	1,321.40	1,321.40
福建一、二期土地	3,418.33	无形资产	62.70	68.40	68.40	68.40	68.40	68.40
欣阳车间改造	6.19	固定资产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欣阳车间改造	15.00	固定资产	0.70	0.80	0.80	0.80	0.80	0.80
欣阳车间改造	62.00	固定资产	2.60	3.10	3.10	3.10	3.10	3.10
欣阳车间改造	46.00	固定资产	1.90	2.30	2.30	2.30	2.30	2.30
福建焚烧炉	4,500.00	固定资产	213.80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427.50
启东设备追加	166.69	固定资产	*	15.80	15.80	15.80	15.80	15.80
福建二期房屋	5,958.00	固定资产	*	*	297.90	297.9	297.9	297.9
福建二期设备	12,532.00	固定资产	*	*	1190.50	1190.5	1190.5	1190.5
二期装修	5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10.00	10	10	10
折旧小计			2,026.40	2,421.20	3,909.60	3,909.60	3,909.60	3,909.60
摊销小计			62.70	68.40	68.40	68.40	68.40	68.40
长摊小计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2,089.10	2,489.6-	3,988.00	3,988.00	3,988.00	3,988.00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预测系根据标的企业实际状况以及未来预测情况，以及评估假设，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历史数据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结合上述作为增量资产的年折旧、年摊销额，对应的上述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金额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相关费用预测已充分考虑福建帝盛一、二期工程投产后的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预测系根据标的企业实际状况以及未来预测情况，以及评估假设，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历史数据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结合增量资产的年折旧、年摊销额，对应的上述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金额进行预测，已充分考虑福建帝盛一、二期工程投产后的影响。

（三）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预测系根据标的企业实际状况以及未来预测情况，以及评估假设，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历史数据在管理费用中所占比例，结合增量资产的年折旧、年摊销额，对应的上述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金额进行预测，已充分考虑福建帝盛一、二期工程投产后的影响。

四、关于标的

9、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原为帝盛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你公司未收购帝盛科技的原因为其“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自 2018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帝盛科技主要从事光稳定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

（1）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之一启东金美同样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存在停产情况。请分别说明启东金美及帝盛科技的停产及影响情况，你公司收购启东金美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报告书，启东金美 2019 年 1-9 月仍存在临时性的停产或限产情况，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31%、54.37%、50.00%，呈逐年下降趋势。请说明启东金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生产状态，全面复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定价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停产、限产影响，以及启东金美闲置产能的未来安排计划。

（3）请进一步说明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与标的公司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未收购帝盛科技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4) 请自查报告书第四节“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与第十一节“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数据是否一致，并说明帝盛科技在停产状态下与标的公司开展购销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之一启东金美同样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存在停产情况。请分别说明启东金美及帝盛科技的停产及影响情况，你公司收购启东金美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之一的启东金美同样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存在停产情况，但由于所处地域与帝盛科技不同，其停产和限产的实际情况与帝盛科技完全不同。

帝盛科技位于江苏盐城滨海县，当地环保整治措施较为严格，特别是盐城响水“3·21”爆炸事件发生以后，盐城当地的环保整治措施持续升级，盐城市下属的所有化工企业全部停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所在的化工园区中，还没有一家化工企业恢复生产，帝盛科技距今实际停产已超过 1 年，未来何时能恢复正常生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未收购帝盛科技。

与帝盛科技相比，位于江苏南通的启东金美的生产经营虽然也受江苏大范围环保整治及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但其停产系暂时性的，在环保部门核查通过的情况下，启东金美可以有限度的恢复生产，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启东金美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50% 以上。

考虑到启东金美当前仍能维持一定的生产规模，为了保证收购资产业务的完整性，公司决定收购启东金美，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 根据报告书，启东金美 2019 年 1-9 月仍存在临时性的停产或限产情况，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31%、54.37%、50.00%，呈逐年下降趋势。请说明启东金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生产状态，全面复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定价评估是否充分考虑停产、限产影响，以及启东金美闲置产能的未来安排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启东金美不存在停产限产的情况，但受疫情影响，部分一线生产员工仍未能回到工作岗位，致使三个生产车间中只有两个能进行生产，且不能保证满负荷运作，若相关人员配备到位，启东金美的全面生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定价评估中，已充分考虑启东金美停产及限产的影响，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中，启东金美的产品 UV-P、UV-326、UV-327 的年产量分别为 350 吨，1,200 吨，300 吨，且在业绩预测期及永续期上述产量均不发生增长，据此计算，启东金美的产能利用率在 50%，未超过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实际产能利用率。

对于启东金美的闲置产能，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没有特别的安排计划，启东金美将根据产品订单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三个车间的生产工作，并做好闲置车间的日常维护，一旦疫情结束，人员配备到位，即开始全面生产。

（三）请进一步说明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与标的公司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未收购帝盛科技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帝盛科技原系潘行平等人控制的光稳定剂产业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角色定位上，帝盛科技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一致，均为光稳定剂的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其生产运营模式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基本一致，其原料采购、销售管理及研发也由帝盛进出口统一管理。只是在具体的光稳定剂产品的品种上，三个生产基地各有分工，有所区别。因此，在帝盛科技停产以前，其与标的公司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但随着帝盛科技的彻底停产，其在光稳定剂产业集团的作用持续下降，尤其在福建帝盛投产以后，帝盛科技原来生产的产品品种、产能及产量均被福建帝盛完全覆盖，帝盛科技已不再是光稳定剂产业集团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收购帝盛科技对标的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构成实质性障碍，主要体现在：

1、帝盛科技已经彻底停产，在其恢复生产经营之前，预计不会再产生采购

及销售业务，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2、帝盛科技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已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来对停产的帝盛科技进行实际管理；

3、目前福建帝盛正在建设年产 15,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及 10,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其产品品种及生产能力可以全面覆盖帝盛科技的业务，不会因未收购帝盛科技导致业务链条断裂；

4、对于标的公司光稳定剂业务生产所需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帝盛科技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关无形资产转让给标的公司，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不会对帝盛科技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未收购帝盛科技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请自查报告书第四节“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与第十一节“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数据是否一致，并说明帝盛科技在停产状态下与标的公司开展购销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自查，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修订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更正后的数据如下：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1-9 月	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UV-360、UV-329、UV-531 等产品及原料	1,825.91	7.75	是
	2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1,548.28	6.57	否
	3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四甲基哌啶醇	1,524.57	6.47	否
	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996.98	4.23	否

	5	福建大和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出线柜、低压进线柜等	697.35	2.96	否
	合计			6,593.09	27.98	-
2018年	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UV-360、UV-329、UV-531等产品及原料	4,861.11	21.28	是
	2	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四甲基哌啶醇	1,888.40	8.27	否
	3	南通市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1,512.64	6.62	否
	4	曲阳县利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癸二酸(DMS)	1,499.54	6.56	否
	5	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1,004.31	4.40	否
	合计			10,766.00	47.13	-
2017年	1	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UV-360、UV-329、UV-531等产品及原料	8,336.73	28.30	是
	2	南通市振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四甲基哌啶醇	2,680.34	9.10	否
	3	连云港凤蝶化工有限公司	邻硝基苯胺	1,670.56	5.67	否
	4	曲阳县利新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癸二酸(DMS)	1,668.64	5.66	否
	5	威海和雨进出口有限公司	2-叔丁基-4-甲基苯酚	1,589.16	5.39	否
	合计			15,945.43	54.13	-

”

修订后，上述数据与第十一节“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数据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开展购销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原料	11.68	92.92	208.67
销售成品	-	273.08	-
采购产品	1,631.93	4,797.62	7,129.17
采购原料	193.98	63.49	1,207.56

帝盛科技在停产期间仍与标的公司存在购销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3月之前，帝盛科技虽然存在停产情况，但属于暂时性的停产，仍有部分时间存在生产的情况，因此，该期间内帝盛科技仍与标的公司存在购销交易；

2、2019年3月，帝盛科技因响水“3·21”爆炸事件影响陷入彻底停产状态，但由于帝盛科技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一致，均采用备货式生产，因此，帝盛科技在停产仍保有一定的原料和产品，仍存在部分库存商品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售的情况，也存在将部分原材料提供给标的公司继续使用的情况。

整体来看，自2018年帝盛科技出现停产状况，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购销往来逐年大幅下降，但由于帝盛科技在彻底停产前仍存在间歇性的生产，且其采用备货式生产，仓库保有一定的原料及库存商品，因此，帝盛科技在停产期间仍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购销业务，相关业务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启东金美与帝盛科技在停产情况上存在明显不同，收购启东金美有利于保证收购资产的完整性，具有合理性；除疫情影响所导致的一线员工人数不足外，启东金美全面复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已充分考虑启东金美停产限产的影响，启东金美的闲置产能未来不存在特别的安排计划；帝盛科技原与标的公司构成不可分割的完整业务体系，但停产，其在集团中的作用持续下降，未收购帝盛科技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构成实质性障碍；帝盛科技在停产仍与标的公司存在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

10、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已与帝盛科技签订《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标的公司无偿使用，该等使用为排他性使用，使用期限的终止日期由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达成协议决定。

（1）请说明帝盛科技所持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标的公司是否对相关知识产权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具体条款，说明相关知识产权

未来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受限或使用受限的风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应对上述风险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帝盛科技所持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标的公司是否对相关知识产权存在重大依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帝盛科技所持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的《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帝盛科技将其拥有的所有专利及商标授权标的公司无偿使用，帝盛科技授权标的公司使用的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授权使用许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345406.2	20 年	2016 年 5 月 23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2	一种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发明	ZL201610346337.7	20 年	2016 年 5 月 23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3	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898.6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4	高效回流冷凝管	实用新型	ZL201620014128.8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5	真空取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13009.0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6	防静电过滤槽	实用新型	ZL201620013570.9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7	一种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14117.X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8	重氮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987.0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9	循环冷却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16938.7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0	一种立式干燥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3935.8	10 年	2016 年 1 月 7 日	帝盛科技	原始取得

11	加氢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2445.6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12	塑料挤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1550.8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13	蒸汽水流合制 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1367.8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14	开桶器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3010.3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15	搪玻璃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1547.6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16	套袋架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2444.1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17	一种食物切割 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2437.1	10年	2016年 1月7日	帝盛 科技	原始 取得

(2) 商标授权许可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品 类别	注册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 商品范围
1	帝盛 科技	26293775	帝升	1	2019年 1月28日 至 2029年 1月27日	染料助剂；表面活性剂； 油类用化学添加剂；汽车 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 荧光粉；工业用化学品； 促进剂；橡胶用化学增强 剂；非家用抗静电剂；抗 氧剂；增白剂
2	帝盛 科技	26292566	DSUNTECH	42	2019年 1月28日 至 2029年 1月27日	质量控制；计算机系统设 计；测量
3	帝盛 科技	26284747	DSUNTECH	2	2019年 1月21日 至 2029年 1月20日	油漆
4	帝盛 科技	26284718	帝尚	1	2018年 8月28日 至 2028年 8月27日	工业用化学品；表面活性 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 促进剂；油类用化学添加 剂；催化剂；荧光粉；非 家用抗静电剂；增白剂； 橡胶用化学增强剂；抗氧 剂；染料助剂；阻燃剂

5	帝盛科技	26282626	DSUNTECH	1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油类用化学添加剂；催化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非家用抗静电剂；表面活性剂；抗氧剂；增白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染料助剂；工业用化学品；促进剂；阻燃剂；荧光粉
6	帝盛科技	26278000	DSUNTECH	35	2018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	商业信息；广告宣传；市场营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2、帝盛科技所持有知识产权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帝盛科技所持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部分光稳定剂产品的发明专利，光稳定剂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日常经营、产品销售过程中所使用的商标。目前，欣阳精细生产的产品包括 UV-292，福建帝盛未来所生产的产品包括 UV-234 和 UV-292，其生产均须使用帝盛科技所持的发明专利，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日常生产经营中也不可避免的会使用帝盛科技所持的实用新型专利，帝盛进出口在产品销售时也存在使用帝盛科技商标的情形，因此，帝盛科技所持有知识产权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3、标的公司是否对相关知识产权存在重大依赖

目前，欣阳精细生产的产品包括 UV-292，福建帝盛未来所生产的产品包括 UV-234 和 UV-292，其相关产品生产均须使用相关的发明专利，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福建帝盛日常生产经营也不可避免的会使用帝盛科技所持的实用新型专利，帝盛进出口在产品销售时也存在使用帝盛科技商标的情形，标的公司对前述知识产权存在依赖的情况。

为解决依赖问题，帝盛科技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帝盛科技所持知识产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标的公司，目前，交易双方已开始着手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工作，相关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帝盛科技所持知识产权对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相当的重要性，标的公司存在依赖上述知识产权的情形，为解决依赖问题，帝盛科技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相关知识产权转让后，前述依赖情形将得到有效解决。

（二）请结合《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协议》具体条款，说明相关知识产权未来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受限或使用受限的风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应对上述风险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签署的《许可协议》，帝盛科技授权标的公司无偿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如下：

（1）授权许可区域

帝盛科技不可撤销地授权许可标的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于中国境内合理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及商标。

（2）授权许可费用

在合理的使用范围及法定的允许的范围内，帝盛科技许可标的公司无偿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及商标。

（3）使用期限

标的公司可以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直至该等专利变成公开信息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各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标的公司可以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商标直至各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4）使用权限

标的公司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对《许可协议》附件所列专利及商标的使用系排他性使用，帝盛科技仍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及商标。

2、相关知识产权未来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受限或使用受限的风险，以及应对

措施

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签署《许可协议》已对上述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区域、许可费用、使用期限、使用权限作出明确的约定，标的公司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受限的风险。

为彻底解决标的公司相关问题，标的公司与帝盛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上述专利和商标作价人民币 2 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帝盛。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手续完成后，福建帝盛对该等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与帝盛科技在授权许可区域、授权许可费用、使用期限、使用权限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约定，相关约定具体明确，标的公司未来不存在无偿使用受限或使用受限的风险。同时，为了彻底解决资产独立性及依赖问题，标的公司已与帝盛科技签署了《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帝盛科技将上述专利及商标全部转让给标的公司。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手续完成后，标的公司对该等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受限的风险。

11、根据报告书，为避免同业竞争，你公司与帝盛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托管协议》，帝盛科技 100%股权委托你公司管理。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具体托管计划及拟采取的实施方式。

(2) 请结合帝盛科技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中担任职务、交易对方在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等，详细说明本次托管安排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具体托管计划及拟采取的实施方式

1、具体托管计划的安排

由于帝盛科技经营所在地的环保政策趋严，导致帝盛科技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来何时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帝盛科技未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帝盛科技仍保留了部分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相关的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3月9日，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凯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帝盛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所持帝盛科技1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

2、《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将帝盛科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帝盛科技公司章程应享有的除分红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由上市公司依其经营管理方式统一进行管理。

前述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向帝盛科技委派董事（包括董事长），并通过执行董事/董事会行使权利；（2）向帝盛科技委派监事，并通过监事/监事会行使权利；（3）向帝盛科技推荐总经理人选；（4）依照法律、法规及帝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有关信息。

在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所产生的全部盈亏及债权债务关系仍由帝盛科技享有或承担。

3、公司拟采取的实施方式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向帝盛科技重新委派执行董事，新任执行董事向公司负责；同时，公司拟向新任执行董事推荐并聘任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帝盛科技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由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涉及帝盛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决策。

鉴于帝盛科技目前已停止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帝盛科技除保留了账目价值为931.91万元的存货外，没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帝盛科技的管

理目标主要为通过被动型管理维持帝盛科技的现有资产和经营状态。

（二）请结合帝盛科技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本次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中担任职务、交易对方在生产经营中所起作用等，详细说明本次托管安排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帝盛科技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托管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在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应分取的股利归对应的帝盛科技股东所有；根据《托管协议》第 3.1 条及第 3.3 条的约定，以经双方共同测算的惯常的托管成本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托管费用；经双方共同测算、协商确定，托管费用为每年壹万元。

由于上市公司在托管期间仅收取托管费用，不具有通过控制权获得可变回报的情形，帝盛科技在托管期间的损益仍由其股东享有或承担，且本次托管不涉及帝盛科技股权的实质转移，因此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行核算。

2、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及帝盛科技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1）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中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潘行平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整体管理及研发项目管理，为标的公司的发展制定规划，设计路线；王瑛主要负责总部帝盛进出口的管理工作，包括最终审核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管理标的公司的资金运营等；潘行江主要负责福建帝盛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周志强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的工程项目，包括福建帝盛的一期工程，各标的公司其他的工程改造项目。除上述人员外，帝鑫美达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也分别在各标的公司中负责具体生产基地的具体生产管理、技术研发、销售业务以及财务管理工作。

（2）交易对方在帝盛科技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在帝盛科技中担任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中潘行平、王瑛系帝盛科技和标的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在帝盛科技停产之前，由潘行平和王瑛负责帝盛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帝盛科技停产之后，潘行平和王瑛在标的公司主导经营管理工作。

交易对方中帝鑫美达的有限合伙人沈少华原系帝盛科技的副总经理，负责帝盛科技的具体经营事务，在帝盛科技停产后续担任启东金美的副总经理；唐克忠系帝盛科技的技术人员，负责机器设备检修工作。

因帝盛科技业已停产，其目前的公司经营管理主要涉及设备维护、应收账款回收等账务处理事宜，原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潘行平与王瑛夫妇、沈少华以及唐克中无需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对其进行管理。此外，帝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人员潘行平与王瑛夫妇、员工持股平台帝鑫美达均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托管协议》，不存在帝盛科技其他主要经营人员未签署《托管协议》的情形。

3、本次托管安排是否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解决帝盛科技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帝盛科技的股东将帝盛科技交予上市公司托管，在帝盛科技满足相关条件后，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将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将帝盛科技纳入上市公司。本次托管安排能够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原因如下：

（1）托管期间上市公司享有帝盛科技的部分股东权利

帝盛科技虽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及帝盛科技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帝盛科技全体股东除分红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股权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可以通过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包括并不限于在股东会中表决决定帝盛科技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董事、监事等，决定帝盛科技的经营管理或对该等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2）托管期间帝盛科技股权限制性安排及后续收购安排

为保证帝盛科技在符合条件时注入上市公司，且保证在托管期间，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得随意转让帝盛科技的股权或解除、终止托管协议，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在《托管协议》中作出下列承诺及约定：

①托管期限内，若相关客观原因消除，帝盛科技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同意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则帝盛科技的托管期限至股权收购完成后（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止，具体收购事宜由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②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划转、质押等）帝盛科技股权；对帝盛科技股权的转让、划转、质押或其他变动，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权。

③帝盛科技全体股东承诺上市公司在托管期限内对帝盛科技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项优先购买权由上市公司持续享有并可视其自身情况及本身意愿决定行使或不行使。

④帝盛科技全体股东确认不再投资、经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的项目、资产或业务。

⑤托管期限内，帝盛科技全体股东不撤销托管，并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阻挠或影响上市公司行使权利。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待帝盛科技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全体股东协商收购帝盛科技股权，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

（3）交易对方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帝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潘行平、王瑛夫妇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抢夺业务机会、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从而保障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与帝盛科技的竞争关系，防止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实质上解决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的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托管安排及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普利特与帝盛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可得到实质上解决。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帝盛科技股东签署的《托管协议》，并有具体托管计划及实施方式。通过本次托管安排，上市公司能够享有除收益权、要求解散公司权、清算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处置权（含质押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协议》也对托管期间帝盛科技股权作出了明确的限制性安排及后续收购安排，帝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托管安排能从实质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通过本次托管安排及帝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普利特与帝盛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可得到实质上解决。

12、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境外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65.81%、41.75%、49.65%，占比较高。

（1）请结合境外客户具体情况、销售产品情况等，说明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境外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国际贸易环境、产业上下游供求关系说明标的公司出口业务风险、外汇风险及应对措施。

（3）根据报告书，标的资产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请结合境外销售合同安排说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说明对境外客户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方法、覆盖率及核查结论等。

回复：

（一）请结合境外客户具体情况、销售产品情况等，说明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境外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境外客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包括韩国松原集团、荷兰 M.P.I.CHEMIE B.V.、日本 ADEKA、美国 ADDIVANT 等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客户整体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

2、境外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收入及外销收入占该产品总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外销收入 (万元)	占比	外销收入 (万元)	占比	外销收入 (万元)	占比
1	UV-P	5,679.36	59.19%	4,236.31	67.03%	4,529.80	76.87%
2	UV-326	8,117.13	77.64%	4,748.84	65.52%	2,386.81	70.54%
3	UV-327	750.07	60.50%	749.02	57.17%	454.25	49.52%
4	UV-328	2,262.87	76.84%	1,165.23	44.12%	955.14	60.14%
5	UV-292	1,215.78	44.11%	179.24	5.83%	85.17	4.08%
6	UV-770	3,819.11	51.03%	553.12	6.50%	1,031.13	20.44%
7	UV-329	2,726.37	100.00%	1,180.70	100.00%	324.74	88.22%
8	UV-360	1,055.78	100.00%	547.08	88.01%	282.03	55.12%
9	UV-234	1,399.88	98.56%	286.91	49.11%	612.28	65.97%
10	UV-531	1,989.94	99.99%	726.41	72.60%	373.13	45.80%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8 年开始，在外销产品的品种方面，UV-292、UV-770 的外销收入占该品种的全部收入占比存在明显下滑，具体原因在于：UV-292、UV-770 系欣阳精细所生产，2017 年度欣阳精细子公司欣阳三友拥有自营出口资质，可自行对外出口销售；2018 年，欣阳精细公司将欣阳三友公司吸收合并后未获取相关出口资质，无法进行出口业务，因此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新帝凯进出口并委托其进行出口销售，因此该部分销售收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9 月在内销收入中反应，从而大幅降低了外销收入占比。考虑到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产品均用于出口，若将相关收入也确认为外销收入，标的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	--------	--------	--------------

营业收入	47,303.06	36,935.58	24,899.17
外销收入	31,131.40	15,422.08	12,363.51
外销收入占比	65.81%	41.75%	49.65%
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收入	-	5,612.10	2,999.05
外销收入+标的公司销售给新帝凯进出口的收入	31,131.40	21,034.18	15,362.56
占比	65.81%	56.95%	61.70%

在考虑标的公司对新帝凯进出口的收入实质也为外销收入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5.81%、56.95%、61.70%，变动幅度不大。

（二）请结合国际贸易环境、产业上下游供求关系说明标的公司出口业务风险、外汇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光稳定剂市场较为小众，2018 年全球的光稳定剂消费量为 6.57 吨。国际化工巨头虽然依靠其全球化的产业布局、完备的产品体系、成熟的技术水平在全球或区域的化工产品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优势地位，但光稳定剂产品品种繁多、市场整体容量有限的特点决定了其难以通过大规模的生产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国际化工巨头更倾向于向技术过关，产品质量稳定的国内助剂生产企业进行采购，以满足需求。

光稳定剂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下游行业包括塑料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上下游均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开放性市场。

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风险基本可控，主要因为：标的公司的外销较为分散，客户广泛分布于韩国、日本、北美及欧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客户包括韩国松原集团、日本 ADEKA、荷兰 M.P.I.CHEMIE B.V.、美国 ADDIVANT 等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标的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区域或单一客户进行外销的情况，不会因单一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单一区域关税政策调整等事项导致出口外销业务存在较大波动。

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主要体现在：标的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交易结算，大多以美元计价，由于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受国际收支、通货膨胀、利率水平、汇率政策等多方面复杂因素的影响，美元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时有发生。

生，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为应对外销的出口业务风险和外汇风险，标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出口业务方面，标的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关税政策等，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经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对一些客户和地区进行了出口保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过任何坏账。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开始试水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工具锁定美元汇率，但由于系初次使用相关金融工具，应用规模较小，未对美元收入进行全面覆盖，未来，随着标的公司对相关金融工具的理解加深，将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适当加大远期外汇合约的规模，并开展其他金融工具业务以锁定外汇汇率，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根据报告书，标的资产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请结合境外销售合同安排说明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标的公司外销产品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流程如下：在商品生产完毕和仓库验收入库后，业务部门根据经确认的订货合同下达备货单并通知仓库按要求包装货物，同时与仓库沟通确认交货时间及提前委托货代订仓。订仓后业务部门制作交货单（一式四联：销售联、客户联、仓库联、财务联）交由仓库准备发货，仓库发出货物后开具出库单交财务部。同时，业务部门准备报关材料，如外销发票、装箱单、外销合同副本、出口商品检验证书、报关委托书等委托报关行进行报关，报关通过后货代安排装船完毕，海关出具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录入中国电子口岸网，财务部凭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所列外汇金额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交货条件主要为 CIF 和 FOB，在国际贸易规则中，CIF 条件下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

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等虽由卖方支付，但货物装船后发生的损坏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FOB 条件下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等由买方支付，货物装船后发生的损坏及灭失的风险亦由买方承担。

根据标的公司的境外销售合同，CIF 和 FOB 条件下，其产品在装船后即已完全交货，此后风险由买方承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境外客户收入的核查情况

针对标的公司境外客户收入，独立财务顾问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标的公司外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业务的模式、外销的主要产品情况、外销的定价策略、回款情况、境外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以及主要产品进口国对化工产品相关的政策等；

2、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收入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确认境外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海关出口清单，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出口的情况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整体对比、复核；

4、抽查了标的公司对大额海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了确认，并与标的公司的产品出库单、发货单、报关单、回款凭证，以及海关出口清单上的信息进行了对比；

5、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走访国家包括韩国、日本、美国和荷兰。走访客户包括韩国松原集团、荷兰 M.P.I.CHEMIE B.V.、美国 ADDIVANT 等公司，针对未能现场走访的大额客户，我们通过邮件函证的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走访及邮件函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9 月
--	--------	--------	--------------

外销收入金额（万元）	31,131.40	15,422.08	12,363.51
外销走访金额（万元）	18,861.74	9,753.43	6,214.25
外销收入走访比例	60.59%	63.24%	50.26%
邮件函证金额（万元）	1,539.52	332.62	838.81
外销走访+函证比例	65.53%	65.40%	57.05%

6、检查了海外客户大额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会计师对境外客户收入的核查情况

针对标的公司境外客户收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执行了穿行测试，经了解及执行穿行测试，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合理的。

2、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中对于测试人工控制的样本量规模的意见，按规定选择样本量并执行了控制测试。我们检查了外销收入的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据，在测试过程中未发现标的公司在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上存在重大偏差；同时我们也检查了境外客户收款情况，也未发现标的公司在确认收款的账务处理上存在重大偏差。基于此，会计师判断标的公司确认收入及形成应收账款余额的内控是可以信赖的。

鉴于标的公司内控是可以信赖的且境外客户也比较分散且无重大客户，所以我们主要采用函证程序来核查境外收入的真实性。考虑到形成应收账款余额所对应的收入一般固有风险比较高，所以我们在选取样本时是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作为总样本量进行抽样，确认样本时一并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依据我们设定的执行重要性水平我们计算出相应发函样本量提高了发函比例，选样时考虑客户的重要性并结合随机性。具体境外客户函证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余额	对应外销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对应外销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对应外销收入金额
发函金额	1,596.26		630.76		1,681.64	
样本量	1,764.29	12,696.44	1,132.69	15,778.98	4,283.23	31,378.59
回函金额	1,596.26	6,617.42	630.76	6,000.98	1,681.64	13,278.27
占比	90.48%	52.12%	55.69%	38.03%	39.26%	42.32%

注：样本量期末余额系各报告期外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回函余额系各报告期回函客户所确认的应收余额，其包含通过替代程序证实的余额

对应外销收入系基于信赖标的公司内控及回函结果认定的回函客户所发生销售收入，未包含各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0的客户所对应的收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的境外收入是真实的。

13、根据报告书，紫外线吸收剂 UV-P 产品为标的公司最主要产品之一，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24.02%。UV-P 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每公斤 75.12 元、58.28 元、83.73 元。请详细说明 UV-P 产品 2018 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

回复：

因统计工作失误，在 2018 年 UV-P 产品的销量及收入统计中存在遗漏，致使报告书中 2018 年 UV-P 产品的收入及对应单价披露存在错误，更正后，UV-P 产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5.12 元/千克、76.67 元/千克、83.73 元/千克，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中修订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主要产品单价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	金额	占主营业务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收入比重		收入比重
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	20,472.32	82.22	30,352.87	82.37	35,710.29	75.79
外购光稳定剂等贸易销售	3,950.85	15.87	4,704.12	12.77	9,355.10	19.85
染料制造与销售	475.93	1.91	1,793.90	4.87	2,054.71	4.36
合计	24,899.10	100.00	36,850.89	100.00	47,120.1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光稳定剂制造与销售业务和外购光稳定剂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上述业务收入占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95%以上。

3、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元/公斤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紫外线吸收剂	92.34	83.46	83.44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53.23	48.18	51.68

2017年和2018年，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稳定，2019年1-9月，受市场供应减少的影响，紫外线吸收剂价格有所上涨。”

14、根据报告书，报告期内因欣阳精细无出口资质，存在向关联方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成品以进行出口销售的情形，新帝凯进出口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1-9月最大客户。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就关联销售收入真实性、公允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新帝凯进出口销售成品的销售价格按对外售价减去该公司需承担的合理费用厘定，具体销售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销售单价} = (\text{外销合同销售单价} - \text{运费} - \text{佣金}) * \text{汇率} * (1 + (\text{退税率} - 1\%)) -$$

差价

其中，运费的计量单价受产品的危险程度及路程的远近等因素影响，而佣金一般无固定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通常运费与佣金波动范围在每公斤 0.1 至 0.5 美元之间，亚洲地区较低，其他较远地区较高；汇率按合同签订日汇率或货物发出日汇率确定；报告期内差价约每公斤 2 元人民币。

现欣阳精细已获取出口资质，报告期后该公司基本不再向新帝凯进出口销售产品，相应出口业务均由自己办理或委托帝盛进出口对外出售。而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基于当时经济环境、运输及汇率因素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关联销售收入真实性、公允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该关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程序：

考虑到关联交易之间的实物流转单据证明力不是很充分，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帝凯进出口进行穿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获取了新帝凯进出口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其对外销售明细，发现新帝凯进出口几乎无其他外购出口业务，所以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据，判断新帝凯进出口从欣阳精细采购的商品确实均已对外销售。

针对该关联销售收入的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销售定价公式进行了复核及重新计算未发现有不妥之处，运费及佣金扣除额对收入来说并不重大且符合一定的逻辑性，此外我们就该部分价格与帝盛进出口对外销售所承担的费用进行了对比，未发现明显异常；外汇汇率虽然存在两个定价标准，但是两者差价并不重大，对收入影响也不重大；2 元差价部分对收入影响也不重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标的公司对新帝凯进出口销售定价方法上存在明显偏离公允性的迹象。

（三）会计师就关联销售收入真实性、公允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该关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考虑到关联交易之间的实物流转单据证明力不是很充分，因此会计师对宁波市新帝凯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延伸审计。

我们获取了新帝凯进出口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其对外销售明细，发现新帝凯进出口几乎无其他外购出口业务，所以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合同或订单、交货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据，判断新帝凯进出口从欣阳精细采购的商品确实均以对外销售。

针对该关联销售收入的公允性，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会计师对关联交易销售定价公式进行了复核及重新计算未发现公司披露有不妥之处，运费及佣金扣除额对收入来说并不重大且符合一定的逻辑性，此外会计师就该部分价格与帝盛进出口公司对外销售所承担的费用进行了对比，未发现明显异常；外汇汇率虽然存在两个定价标准，但是两者差价并不重大，对收入影响也不重大；2 元差价部分对收入影响也不重大。

基于上述判断，会计师未发现标的公司对新帝凯进出口销售定价方法上存在明显偏离公允性的迹象。

15、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9 月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95.85 万元、6,047.78 万元、5,394.49 万元，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请结合存货的结构、产品类型、库龄、平均售价以及下游应用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6.55	1,742.37	2,189.3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657.10	3,837.28	4,763.20

在产品	259.53	388.14	371.66
周转材料	71.31	79.98	71.60
合 计	5,394.49	6,047.78	7,395.85

标的公司存货按产品大类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6.55	1,742.37	2,189.39
光稳定剂	1,406.55	1,742.37	2,189.39
分散染料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3,657.10	3,837.28	4,763.20
光稳定剂	3,048.62	2,915.11	3,374.70
分散染料	608.48	922.17	1,388.50
在产品	259.53	388.14	371.66
光稳定剂	259.53	388.14	371.66
分散染料	-	-	-
周转材料	71.31	79.98	71.60
光稳定剂	71.31	79.98	71.60
分散染料	-	-	-

标的公司存货各期间销售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光稳定剂制造和贸易	24,423.17	18,759.21	23.19%	35,056.99	28,037.68	20.02%	45,065.39	34,197.88	24.11%
染料制造与销售	475.93	382.70	19.59%	1,793.90	1,414.30	21.16%	2,054.71	1,647.65	19.81%
合 计	24,899.10	19,141.91		36,850.89	29,451.98		47,120.11	35,845.5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期末库存中光稳定剂原料及产成品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基本无1年以上的库存；分散染料库龄基本都在3年以上。

2018年以来，标的公司主要光稳定剂产品销售单价相对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和胶黏剂等高分子材料制品领域，近 2 年来标的公司销售客户群比较稳定，下游应用不存在重大变化。

标的公司光稳定剂原料及产成品各期末余额比较稳定，其生产主要以订单数量为指导并结合一定安全库存量，所以一般按 1 至 1 个半月的销量进行生产备货。目前该类商品平均销售毛利率仍稳定在 20% 左右，所以标的公司判断该类存货未出现明显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

分散染料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作为合成纤维中份额最大的聚酯纤维，分散染料是唯一能作用在该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应用最广。标的公司分散染料均为干粉状态，本身并不溶于水，密封状态可保存超过 10 年，因此长库龄并不影响其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已经不再进行生产分散染料产品。目前处于销库存阶段。该行业内许多企业也被停产或限产，所以导致整个行业供应量减少反而加剧了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存内的分散染料的不含税市场价格最低单价约为 56 元每公斤，而标的公司单位成本约仅为 30 元每公斤。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染料价格还有进一步上升空间且整体资金压力不大，所以并不加大处理力度。受疫情影响，目前行业内分散染料厂商报价已开始试探性上调，预计分散染料价格仍将继续上调，公司预计将在价位合适时出售。

综上，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较低，未计提存货跌价充分合理。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可能性较低，我们认为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16、根据报告书，欣阳精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帝盛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到期，启东金美排污许可证申请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1) 请说明上述公司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标准，申请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报告书，因行业核发技术规范尚未颁布，启东金美暂不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请说明启东金美是否存在不符合申请国家版许可证条件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3) 请说明报告书未披露福建帝盛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的原因。

(4) 根据报告书，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为标的公司生产基地，其中启东金美报告期内多次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请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环保政策和区位分布情况等，分析经营期限届满后的搬迁风险和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说明上述公司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标准，申请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欣阳精细、帝盛进出口、启东金美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是否符合标准，申请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欣阳精细

欣阳精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满足相关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欣阳精细在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	根据欣阳精细正在运营的建设项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

	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欣阳精细委托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人检(环)字 2019 第 324 号、杭人检(环)字 2018 第 242 号及杭人检(环)字 2017 第 211 号《检测报告》，欣阳精细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均可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3	排放浓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	《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欣阳精细已承诺《管理办法》实施后如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公司将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欣阳精细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仍然处于有效期中且目前暂无须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欣阳精细持有的历年排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欣阳精细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其知悉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其符合续展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

综上，欣阳精细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符合标准，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帝盛进出口

帝盛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对于满足相关条件的单位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帝盛进出口在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化化	符合

	工业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符合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符合

根据帝盛进出口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帝盛进出口知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其符合续展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

综上,帝盛进出口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符合标准,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启东金美

启东金美已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2日。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于满足相关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启东金美在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标准,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公司满足情况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启东金美正在运营的建设项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启东金美委托启东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19)环监(水)字第(236)号、(2019)环监(水)字第(157)号、(2018)环监
3	排放浓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排放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水)字第(321)号、(2018)环监(水)字第(068)号、(2017)环监(水)字第(398)号、(2017)环监(水)字第(235)号、(2017)环监(水)字第(107)号及(2017)环监(水)字第(025)号《检测报告》;委托南通市启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启测(气)字第(114)号及(2017)启测(气)字第(262)号《检测报告》,启东金美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均可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	《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启东金美已承诺《管理办法》实施后如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公司将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根据启东金美持有的历年排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启东金美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其知悉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其符合续展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

综上,启东金美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符合标准,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阳精细、帝盛进出口、启东金美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符合标准,申请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欣阳精细、帝盛进出口、启东金美经营、环保及安全生产符合标准,申请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报告书,因行业核发技术规范尚未颁布,启东金美暂不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请说明启东金美是否存在不符合申请国家版许可证条件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启东金美原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号）中相关规定要求“针对目前存在的省版许可证与国家版许可证并存的情况，省版许可证到期的，不再核发（延续）省版许可证；省版许可证未到期、且不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省版许可证继续有效；省版许可证未到期、但已具备国家版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立即开展国家版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监管。因此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12月12日之间，启东金美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六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通告》，南通市的排污单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启东金美所在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已颁布，启东金美已于2019年12月13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17746699984001V，行业类别：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有效期：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及“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中更新了标的公司取得资质的情况。

（三）请说明报告书未披露福建帝盛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的原因

福建帝盛一期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申请办理试生产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草案披露时，福建帝盛未取得任何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

目前，福建帝盛已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7012020000002；证书类别：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20日。

除上述临时排污许可外，福建帝盛生产经营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排污许可证情况。

（四）根据报告书，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为标的公司生产基地，其中启东金美报告期内多次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请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环保政策和区位分布情况等，分析经营期限届满后的搬迁风险和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经营期限届满后的搬迁风险和后续安排

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所在的化工行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针对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标的公司严格遵守了国家及当地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并积极进行环保相关投入，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

2019年8月，启东金美存在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启东金美已在受到处罚后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得到当地环保部门认可。除上述处罚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要求停产或搬迁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建帝盛的经营期限至2067年08月13日，欣阳精细的经营期限至2046年1月31日，启东金美的经营期限至203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期限由企业自主决定并办理工商登记，无需履行额外的审批手续。因此，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可依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延长经营期限，不会因经营期限届满而存在搬迁风险，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要求停产或搬迁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建帝盛、欣阳精细、启东金美可依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延长经营期限，不会因经营期限届满而存在搬迁风险，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要求停产或搬迁的情形。

17、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共有 19,140.21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场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车间、仓库等。交易对方就产权瑕疵承诺“对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无证瑕疵房产，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承诺人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承诺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1) 请补充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账面金额及占比、是否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权属瑕疵对估值作价的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2) 请说明交易对方上述承诺是否包括因违规拆除导致标的公司长时间停产、重建生产线等费用。如是，请说明相关履约保障；如否，请提示相关风险。

(3) 根据报告书，福建帝盛“在建房产已取得了相应阶段的许可证书，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详细说明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账面金额及占比、是否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权属瑕疵对估值作价的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账面金额及占比，是否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中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存在部分房产未取

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启东金美	欣阳精细	模拟合并
无证房产账面原值	1,287.76	231.11	1,518.88
全部房产账面原值	4,161.99	1,062.35	6,294.68
占比	30.94%	21.75%	24.13%
无证房产账面价值	1,110.03	77.30	1,187.32
全部房产账面价值	2,690.53	259.53	3,706.62
占比	41.26%	29.78%	32.03%

启东金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启东金美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建设的部分仓库、实验室等辅助设施。但从整体来看，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占比相对较低，从上述无证房产目前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房屋用途及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来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启东金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启东金美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 9,994.8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建筑物作为其机修用房、仓库、门卫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取得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
1	成品仓库	2,126.5	是
2	原料库二	1,064.35	是
3	原料库三	2,543.37	是
4	原料库五	794.79	是
5	危险品库一	580.83	是
6	固废仓库	538	是
7	危险品库二	393	是
8	机修间	1,018	是
9	泵房	100	否
10	门卫一	30	否
11	门卫二	56	否

12	门卫三	30	否
13	车间办公室	80	否
14	配电间	400	否
15	门卫一附房	40	否
16	环保实验室	50	否
17	焚烧炉控制室	40	否
18	废气在线监控室一	15	否
19	废气在线监控室二	15	否
20	MVR 控制室	40	否
21	生产区厕所	40	否
合计		9,994.84	-

由上表可知，启东金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启东金美核心生产环节，可替代性强。考虑到包括仓库、原材料库等共计 8,301.84 平方米的主要房屋均已办理完成相应的规划及施工许可证情形，启东金美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未来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启东金美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存在的房产瑕疵情况，启东金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启东市滨江区精细化工园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欣阳精细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欣阳精细生产经营场地中存在有面积为 9,145.37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成品仓库（一）	540.94
2	成品仓库（二）	1,150.18
3	成品仓库（三）	1,014.43
4	成品仓库（四）	490.54
5	车间（二）	901.2

6	车间（四）	1,959.67
7	车间（五）	476.77
8	车间（六）	1,052.63
9	配电房	203.17
10	附房（一）	81.52
11	附房（二）	60.08
12	附房（三）	159.02
13	附房（四）	81.67
14	附房（五）	39.49
15	附房（六）	174.79
16	附房（七）	11.81
17	附房（八）	7
18	附房（九）	8.19
19	附房（十）	94.81
20	附房（十一）	33.59
21	附房（十二）	10.5
22	附房（十三）	17.47
23	附房（十四）	350.64
24	附房（十五）	145.87
25	附房（十六）	79.39
合计		9,145.37

欣阳精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系历史原因，多为未批先建所致。2015年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召开协调会议，针对欣阳三友尚未取得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问题，会议明确提出“1、对于速博雷尔、欣阳三友等企业提出的房产证补办问题，由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及南阳街道积极帮助企业 and 规划萧山分局等部门沟通，结合该区域规划的修编，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在满足消防功能的前提下，请区住建局抓紧给予补办；2、对于欣阳三友提出的土地手续补办问题，由企业补办土地的土地规划及现状地类进行进一步核实，按规定办理农转用报批手续；同时由国土萧山分局、规划萧山分局等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欣阳精细已于2019年4月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证书。针对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欣阳精细目前正在履行规划许可证的报批手续，预计后续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存在的房产瑕疵情况，欣阳精细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存在的资产瑕疵情况，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兜底承诺：对于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持有的无证瑕疵房产，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承诺人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承诺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综上，针对欣阳精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考虑到欣阳精细已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账面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因素，欣阳精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启东金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考虑到上述房屋用途非启东金美生产的核心环节、主要房屋均已办理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因素，启东金美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权属瑕疵对估值作价的影响

考虑标的公司瑕疵房屋的实际情况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等因素，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及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3、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考虑标的公司瑕疵房屋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出具的兜底承诺等因素，

标的公司瑕疵房屋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目前，启东金美、欣阳精细正在积极办理权属瑕疵房屋的产权手续，预计于 2020 年底能够取得相关不动产所有权的权属证书。

（二）交易对方上述承诺是否包括因违规拆除导致标的公司长时间停产、重建生产线等费用。如是，请说明相关履约保障；如否，请提示相关风险。

1、承诺是否包括因违规拆除导致标的公司长时间停产、重建生产线等费用

针对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存在的资产瑕疵情况，全体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承诺函》，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潘行平、王瑛夫妇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启东金美、欣阳精细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潘行平、王瑛夫妇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根据上述承诺函，如启东金美、欣阳精细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潘行平、王瑛夫妇将赔偿启东金美、欣阳精细全部损失，即包含标的公司长时间停产、重建生产线等费用。

2、相关履约保障

（1）无证房产的原值及净值分别为 1,518.88 和 1,187.32 万元，金额较小；通过本次交易中，全体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现金共计 37,310 万元。因此，交易对方有能力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除现金外，全体交易对方还取得了普利特定向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取得的股份及可转换债券不能全部解锁；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的资信良好，不存在无法履约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相关承诺人员具备履约能力，能够较好地保护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 根据报告书，福建帝盛“在建房产已取得了相应阶段的许可证书，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详细说明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福建帝盛在建房产建设时取得的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地块一	建设用地批准书	邵武市（县）[2017]国土字第 056 号	邵武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 17059 号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8004 号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 年 1 月 23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781201812140401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地块二	建设用地批准书	邵武市[2018]国土字第 026 号	邵武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8035 号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 年 8 月 17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8081 号	邵武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781201906140301	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

福建帝盛的在建房产施工建设时，办理了施工所需的全部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福建帝盛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工作，预计其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权属不存在瑕疵。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对估值作价的影响；交易对方针对瑕疵房产出具的兜底承诺包含长时间停产、重建生产线等费用，相关承诺人员具备履约能力，能够较好地保护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福建帝盛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权属瑕疵。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也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对估值作价的影响；交易对方针对瑕疵房产出具的兜底承诺包含长时间停产、重建生产线等费用，相关承诺人员具备履约能力，能够较好地保护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利益；福建帝盛的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权属瑕疵。

五、其他问题

18、根据预案，本次交易预计新增商誉 5.8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本次交易后你公司预计商誉金额为 9.07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 18.08%。

（1）请说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2）请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回复：

（一）请说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金额和确认依据

1、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潘行平、王瑛、周志强、潘行江、帝鑫美达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100% 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潘行平、王瑛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 股权，该交易应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计算过程

(1) 合并成本的确认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价值为基准。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 0844 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6,600.00 万元。

(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商誉的确认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在计算商誉时以标的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资产为基础，参考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各项账面资产的评估增值，确定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 106,600 万元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372.53 万元的差额 58,227.47 万元确认为商誉。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并对价	106,600.00	
2	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净资产	30,041.25	
3	标的公司福建帝盛实收资本缴纳	3,470.00	
4	评估增值-标的资产	14,861.28	4=5+6+7+8
5	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661.08	
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77.53	
7	其中：无形资产-专利权	7,200.00	
8	其中：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	722.67	
9	标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8,372.53	9=2+3+4
10	商 誉	58,227.47	10=1-9

(二) 请结合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商誉减值测试，就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说明你公司应对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应确认为商誉；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于未来每个报告期末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为各期末将盈利预测中对标的公司预期能实现的经营业绩与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进行比较，若实际业绩超过预期业绩，且经营整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需计提对标的公司商誉的减值；但若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业绩的，则可聘请评估机构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商誉的减值准备。如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则会对上市公司业绩形成负面影响。

2、商誉减值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在未来可能的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完成情况	评估值	商誉原值	预测商誉金额	商誉减值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本次 930 评估	107,00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95%	100,890.00	58,227.47	52,117.47	6,110.00	-6,11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90%	94,840.00	58,227.47	46,067.47	12,160.00	-12,16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85%	88,790.00	58,227.47	40,017.47	18,210.00	-18,21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80%	82,700.00	58,227.47	33,927.47	24,300.00	-24,30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75%	76,640.00	58,227.47	27,867.47	30,360.00	-30,360.00
预测期各年净利润为预测数据的 70%	70,610.00	58,227.47	21,837.47	36,390.00	-36,390.00

3、商誉减值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上述商誉减值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用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 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2) 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19、请你公司除周武、李宏外其他董监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明确自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存在减持计划，则披露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如不存在减持计划，则请上述主体作出不减持的承诺。

回复：

除周文、周武、李宏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披露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相关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

2、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对重组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